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78 号

关于对河南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南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按照规定对个别基金产品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二是未按照规定对个别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三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披露信息。

四是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2 号，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私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况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会市场二司,基金业协会

